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	籃球戰術位置訓練班
活動摘要					
活動對象	中學及小學學生	小學生	中學及小學學生		經學校推薦之校隊成員： - 初中及小學組 (10 歲至 13 歲) - 中學組 (14 歲至 16 歲)
	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	
內容簡介	技術示範、個人技術、三人聯防、入樽示範、自由投球、友誼賽及球員分享心得。 中學組可安排校隊球員與示範球員作對抗賽。	訓練內容包括：傳接球、運球、投籃、攻防技巧、走籃、比賽規則。	由香港籃球總會派出教練到學校，指導學生進行籃球訓練。學校更可透過這項計劃，訓練有潛質的學生，組成校隊，從而提升學生的運動水平。	每校最多可安排一班 20 名學生接受為期 6 個月的校隊訓練，教練將按時為校隊成員作技術評估，校隊成員名單需在學期初提交。 凡學校於 2008 年內曾參加外展校隊訓練，均可優先參加由本署於 2008 年 11 月舉辦之小學籃球挑戰賽及於 2009 年 2-3 月舉行之中學籃球挑戰賽，詳情將於稍後公佈。	透過專項訓練，逐步加強學員的個人專項技巧及隊際戰術運用上之掌握，籍以提升學界籃球運動的水平。 籃球專項訓練包括：後衛/控球後衛、前鋒及中鋒三個專項訓練，每專項位置訓練均附設籃球戰術位置訓練。課程以比賽作結，讓學員有機會實踐所學的理论。
場地需求	1 個籃球場	1-2 個籃球場	1-2 個籃球場		由康文署選定訓練場地，詳情請參閱獨立報名表
費用	每節 340 元	每課程 640 元	每課程 1,440 元	每課程 1,800 元	全期每人 18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籃球 15 個、號碼衣 12 件、交通座 20 個及廣播系統或擴音器	籃球 15 個(5 號)、號碼衣 12 件及交通座 20 個	籃球 15 個、號碼衣 12 件及交通座 20 個		器材由本署提供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課 2 小時 每期 4 課 (共 8 小時)	每期 1.5 小時共 12 課 或 每期 2 小時共 9 課 (共 18 小時)		每課 3 小時，共 6 課 (合共 18 小時)
每班/節預算參加人數	80-120 人	20 人 (每班最高收生人數為 40 人) (人數若在 21-40 人之間，學校需安排一位教師協助活動進行，最理想有 2 個球場)			32 人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籃球戰術位置訓練班
活動摘要			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學校可自行編訂			暫定於 2009 年 7- 8 月 (詳情另行公佈)
章別獎勵計劃	不適用	設金、銀或銅章 (見備註 5)	不適用	不適用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91 頁)	簡易運動計劃 報名表(第 77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(第 81 頁)	聯校籃球專項訓練班 報名表(請參閱獨立報名表)
報名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活動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的支票(每一課程/活動需夾附一張支票,抬頭書「香港籃球總會」,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),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,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。(第 6 頁) 若總會已按申請安排教練,而最終學校要求取消活動,總會將會從報名費中扣除 244 元,作為安排課程的行政費用,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若體育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有關活動,所遞交的支票款項將發還學校。 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			

- 備註：
-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
 - 申請外展教練計劃訓練課程時請列明校隊/非校隊訓練。
 - 為鼓勵學生積極持續參與體育運動,建議學校可訂立及申請整個學期(約 6 個月)的訓練課程,以便教練可按時為學生作技術進度評估。
 - 籃球項目另設有運動領袖訓練課程,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及簡介。
 - 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簡易籃球訓練班的學員,將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進行技術評核,成績達標者將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(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)。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簡易籃球訓練班的學員,會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根據測試內容進行評核,成績達標者將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免費頒發章別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。
 - 凡於 2008 年內曾參加簡易運動計劃訓練的學校,可優先參加本署於 2009 年舉辦的「校際簡易運動大賽 – 三人籃球賽」,詳情容後公佈。